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334/E24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完成《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後，已持續跟進立法工作。為確保法例的可操作性，需與發牌部門協調銜接現行監管制度及優化執法流程等，現正加緊推進。民政總署亦會配合制度要求，共同做好相關監管工作。
2. 基於提升環保效益和合理分配資源的前提，環保局正按實際情況和已收集意見，研究推出專項資助的可行性。
3. 環保局應工務部門就建築設計項目提供技術意見時，會建議低層樓宇建築項目的地舖在可行情況下預留延伸至天台的共同排煙管道。然而在實際情況，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工程所有人或發展商在設計和建造樓宇時，一般不會預先將地舖定位為飲食場所。若興建樓宇時在地舖預留延伸至天台的共同排煙管道，各分層所有人便需分擔管道的安全、維修、保養、監管等責任，當中涉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問題，故需作多方面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